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送達代收人 林亞萱

相對人 劉麗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前原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8月17日將本件對債務人等之一切權利讓與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又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28日將其讓與聲請人。惟相對人已於106年8月2日出境，是以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06年8月2日出境，並於108年8月27日遭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有相對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稽，由此可知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葉栗彤